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委任公告中出現若干無意的文書錯誤，而有關委任徐瀚星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部分，以本修訂公告所載為準。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監助理兼財務經理，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委任徐先生

徐先生，27歲，於美國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公共會計)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職總監助理兼財務經理。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高級審計師。

徐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及控股股東黎倩女士之子。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監助理兼財務經理，自2021年3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2萬元連同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須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安猛先生及徐瀚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